（上接B126版）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上述时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上述时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限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优先赎出该销售机构先赎回，后赎入的份额进行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任何基金份额的申请，具体情况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发生申购申请可以导致投资人在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到申请时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余额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赎回，赎回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达不到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余额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提出的申请，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为其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六）其他情况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分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把被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业务申请一并冻结。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份额等于赎回金额除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T+2日）开始有权赎回该笔申购的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减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人相关业务办理时间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业务无法正常运作；
2、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单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不公允会给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并报告基金监督机关；发生上述第5、6项暂停申购情形，被拒绝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8、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一笔单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不公允会给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8、9、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或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转换业务前，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和基金转换中的净赎入部分后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履行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会对基金的资产组合带来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发生的赎回申请的10%的前提下，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的原则确定当日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未能赎出份额作撤单处理的，则对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当日未能赎出的部分作自动放弃赎回处理。
（十四）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日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以后的开放日按照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五）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情形及恢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1、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2、恢复基金赎回申请的情形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十六）暂停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和基金转换中的净转入部分后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履行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会对基金的资产组合带来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发生的赎回申请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的原则确定当日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未能赎出份额作撤单处理的，则对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当日未能赎出的部分作自动放弃赎回处理。
（十八）暂停基金份额的转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日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以后的开放日按照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发生上述第1、2、3、4、5、6、7、8、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2、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二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和基金份额转入申请的净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及基金份额净值（若基金份额净值为负则为零）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履行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会对基金的资产组合带来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发生的赎回申请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接受赎回比例的原则确定当日的赎回份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未能赎出份额作撤单处理的，则对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当日未能赎出的部分作自动放弃赎回处理。
（二十一）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二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或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转换业务前，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二十三）基金转换
1、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T+2日）开始有权赎回该笔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减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四）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业务无法正常运作；
2、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会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单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请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二十五）暂停基金赎回申请的情形及恢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1、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恢复基金赎回申请的情形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
（二十六）暂停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七）其他情况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分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八）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为其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换，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换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拆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拆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七、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交易方式进行的份额转让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十八、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就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表决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并指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清算、资金结算、发放红利、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并公告基金业绩、负责与基金投资有关的会计复核等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权利。
5.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其它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约定调低销售机构开通费率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受益、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新业务规则等。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票的递交地点和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授权委托书（可能括纸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期限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票的递交地点和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六）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表决票的递交地点和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约定调低销售机构开通费率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受益、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8）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新业务规则等。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票的递交地点和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授权委托证明（可包括纸质、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授权委托证明的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日；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为赎回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对到期日可用份额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特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基金份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后（含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规则，将投资者的申请受理的时间延迟于T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